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隔夜评标

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1. 为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隔夜评标服务流程，保障评标工作的公正、公平、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进行评标评审活动的交易项目。

3. 本规范所指“隔夜评标”是指间隔一个或多个晚上连续进行的评标评审活动。

二、预约服务

1. 交易中心提供隔夜评标预约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可向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隔夜评标进行预约。

2. 交易中心应安排专人与招标人对接，确定隔夜评标服务相关需求，做好准备工作。

三、过程服务

1. 隔夜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应安排专人进行见证服务。

2. 当日隔夜评标在暂停评标评审活动时，见证人应及时评标室门窗及运行设备，引导评标专家至隔夜评标休息室休息。任何人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室，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室。次日 8:00，见证人引导评标专家返回评标室恢复评标评审活动。

3. 评标专家休息期间不得与外界联系。特殊情况需要联

系的，见证人向监督人报告同意后，可由招标人或见证人代为联系。

4. 见证人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监督人。

5. 招标人和监督人可通过监控系统对隔夜评标过程进行实时查看、监督。

6. 交易中心作为副场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交易中心应配合主场开展隔夜评标服务。

四、保障服务

1. 交易中心应设置专门的隔夜评标休息室，隔夜评标休息室进行男女分区，设置安全提醒标志，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保障。

2. 交易中心应对隔夜评标休息室公共区域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隔夜评标活动的可追溯性。

五、附则

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 本规范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3. 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可参照执行。

2024年7月 日

附件：

隔夜评标预约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代理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计划隔夜评标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预约人（签字）	
备注	